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4樓(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46,684,1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1,969 股之 58.35%。
- 列席：董事長林育申先生、董事林宗潭先生、法人董事璿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林芳伶小姐)、獨立董事張煥堯先生、獨立董事劉復漢先生、監察人鄭和彬先生、監察人江炳桔先生、監察人陳彥君先生、會計主管林昱君小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張育綾律師。
- 主席：林育申董事長  記錄：許馨云 

-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0,928 元及 5,584,2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2.截至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0 日)止，計 1,543 張可轉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154,3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而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45,700,00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4,794,118 權，贊成權數 44,162,118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000 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91,97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4,794,118 權，贊成權數 44,162,118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000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4,794,118 權，贊成權數 44,162,118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000 權。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4,794,118 權，贊成權數 44,162,118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000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營業結果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547,23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02,015 仟元增加 39%，稅後淨利為 622,958 仟元。一〇五年因佈局多年之行動裝置與電競產品散熱領域大有斬獲，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度顯著成長，而產品組合的優化再加上公司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精神，積極對未來 3-5 年產品應用範圍進行佈局，不斷努力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02,015	6,547,230
	營業毛利	735,516	1,338,185
	稅後淨利	182,684	622,9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4	1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77	33.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	25.87	87.2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5.39	92.65
	純益率 (%)	3.89	9.51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2.42	8.36
	稀釋每股盈餘	2.41	8.09

2.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	150,943	195,046	170,404	176,065	214,006
營業收入淨額	4,650,924	4,377,327	4,243,620	4,702,015	6,547,230
佔營收比例	3.25%	4.46%	4.02%	3.74%	3.27%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高功率長尺寸超薄熱導管研發
- B. 資料中心以及高階伺服器之水冷系統開發
- C. 節能高效兩向流之散熱系統
- D. 伺服器機房水循環系統散熱管理系統
- E. 雲端運算之散熱系統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除了維繫既有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外，針對伺服器、通訊產品、工作站及行動裝置等產品的散熱裝置積極擴展市佔率，並持續提供客戶在散熱產品需求上之解決方案。
- (2) 持續藉由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拓展營運，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管及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及爭取新世代機種之訂單，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開發海內外新客戶，持續拓展潛在散熱產品應用市場。
- C. 多角化產品線發展，強化現有產品線推陳出新與新產品的發展。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生產策略：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並提升及改善生產製造能力與品質目標，以提高自有零組件之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 研發策略

- A. 擴充組織規模：因應公司新產品應用設計日趨複雜，將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二岸三地研發人才。
- B. 加速開發新產品：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開發新產品上市，並提昇公司競爭力，故將持續充實研發能力，拓展研發團隊。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全球電腦出貨量趨緩，為拓展更多產品的領域，在本公司行銷團隊積極爭取下，非 NB 客戶群在主機板廠及獨立顯示卡市場已有斬獲，並受惠於遊戲玩家、伺服器、工作站、及高效能工作需求(如 3D 影像工作者)，高階獨立顯示卡與 CPU 散熱器有效為公司帶來成長收益。

在行動裝置方面，隨著智慧型手機效能提高，未來可望看見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廠商逐步規劃採用熱導管作為其散熱方案，期能有效提升本公司熱導管在智慧型手機領域的滲透普及率。

近年來電競風潮興起，電競電腦出貨量逆勢成長，MIC 預估 106 年電競電腦出貨量將超過 1,400 萬台，相較 105 年之規模年增幅達 44%。而在此趨勢下，電競 NB 將可帶動高階 NB 散熱模組商機。電競熱潮也進一步讓周邊產業受惠，龐大的電競商機帶動各大品牌廠推出高效能的高階顯示卡，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品質，高階顯示卡也須配搭散熱模組以維持顯卡效能，散熱模組可望因此受惠。

而在伺服器市場方面，MIC 預估 106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約 11.1 百萬台，相較於 105 年的 10.6 百萬台，出現 5.4% 的成長率，這股成長動能主要是由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所帶動整體市場的成長，企業為因應雲端創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必須持續更新設備以滿足或符合未來的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這股動能將能帶動公司今年在伺服器的出貨表現。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申



總經理：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和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炳桔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彥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雙鴻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632,204仟元及新台幣28,414仟元。

雙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雙鴻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人工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雙鴻集團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雙鴻集團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37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5,204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92%。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雙鴻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

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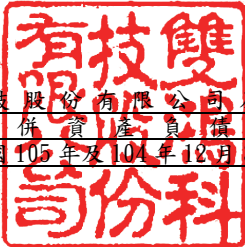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090	7	\$ 292,76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65,604	44	1,364,096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35,120	5	91,15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02	-	7,371	-
130X	存貨	六(五)		603,790	13	486,205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3,624	2	82,6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672	-	28,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8,102</u>	<u>71</u>	<u>2,352,24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2,848	4	188,0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45,380	20	824,92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692	-	3,0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9,408	5	187,48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6,128</u>	<u>29</u>	<u>1,203,485</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4,684,230</u>	<u>100</u>	\$ <u>3,555,728</u>	<u>100</u>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094	-	\$ 301,266	8
2170	應付帳款		1,680,192	36	1,410,056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600	1	26,0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32,196	9	261,8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451	-	3,6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58	1	28,2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5,479	-	53,8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7,670</u>	<u>47</u>	<u>2,084,914</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70,447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3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10	-	2,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157</u>	<u>4</u>	<u>40,3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91,827</u>	<u>51</u>	<u>2,125,236</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686	17	711,36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265	-	-	-
3140	預收股本		4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49,219	11	215,401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97	1	36,0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318	18	308,429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5,831	1	134,42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70,046</u>	<u>48</u>	<u>1,405,672</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22,357	1	24,820	1
3XXX	權益總計		<u>2,292,403</u>	<u>49</u>	<u>1,430,49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4,230</u>	<u>100</u>	<u>\$ 3,555,7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47,230	100	\$ 4,702,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209,045)	(80)	(3,966,499)	(84)		
5900 營業毛利		1,338,185	20	735,51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5,577)	(3)	(181,658)	(4)		
6200 管理費用		(237,886)	(4)	(193,7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06)	(3)	(176,06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469)	(10)	(551,517)	(12)		
6900 營業利益		690,716	10	183,9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8,571	1	39,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020)	-	36,6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558)	-	(17,0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31	-	8,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4	1	67,723	1		
7900 稅前淨利		733,240	11	251,7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0,282)	(1)	(69,038)	(1)		
8200 本期淨利		\$ 622,958	10	\$ 182,68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879)	(2)	(\$ 6,4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85)	-	1,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064)	(2)	(4,6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064)	(2)	(\$ 4,6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894	8	\$ 178,05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268	10	\$ 172,42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90	-	10,256	-		
		\$ 622,958	10	\$ 182,68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673	8	\$ 167,69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1	-	10,365	-		
		\$ 522,894	8	\$ 178,059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9		\$ 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母資本			業積			主之盈餘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362	\$ -	\$ 198,499	\$ -	\$ 7,103	\$ 2,641	\$ 34,504	\$ 151,778	\$ 139,160	\$ -	\$ 1,245,047	\$ 16,127	\$ 1,261,17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50	(1,5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227)	-	-	(14,227)	-	(14,22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6,143	-	-	-	-	-	6,143	-	6,1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15	-	-	-	-	-	-	1,015	-	1,015
本期淨利	-	-	-	-	-	-	-	172,428	-	-	172,428	10,256	18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34)	(4,734)	109	(4,625)	(4,6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72)	(1,672)	(1,672)
12月31日餘額	\$ 711,362	\$ -	\$ 198,499	\$ 1,015	\$ 13,246	\$ 2,641	\$ 36,054	\$ 308,429	\$ 134,426	\$ -	\$ 1,405,672	\$ 24,820	\$ 1,430,492
民國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362	\$ -	\$ 198,499	\$ 1,015	\$ 13,246	\$ 2,641	\$ 36,054	\$ 308,429	\$ 134,426	\$ -	\$ 1,405,672	\$ 24,820	\$ 1,430,49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243	(17,2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1,136)	-	-	(71,136)	-	(71,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402	-	-	-	-	-	-	2,402	-	2,4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766	-	-	-	-	10,766	-	10,766
應付公司債轉換	15,284	-	101,495	-	-	(4,493)	-	-	-	-	118,551	-	118,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40	430	13,189	(6,286)	4,444	-	-	-	-	-	15,373	-	15,37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4,444	-	-	-	-	-	4,444	-	4,444
現金增資	50,000	-	197,500	-	-	-	-	-	-	-	247,500	-	247,5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461	-	-	-	-	-	-	461	-	46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14,340	-	-	-	-	-	14,340	-	14,340
本期淨利	-	-	-	-	-	-	-	620,268	-	-	620,268	2,690	62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8,595)	(98,595)	(98,595)	(1,469)	(100,0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684)	(3,684)	(3,684)
12月31日餘額	\$ 784,686	\$ 430	\$ 510,683	\$ 3,878	\$ 25,744	\$ 8,914	\$ 53,297	\$ 840,318	\$ 35,831	\$ -	\$ 2,270,046	\$ 22,357	\$ 2,292,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240	\$ 251,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41,109	139,1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1,060	17,327
呆帳費用	433	-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損)	六(二十四) 12,558	17,0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11)	(1,18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31)	(8,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3,427	16,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41)	-
股份基礎給付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18,784	6,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8,750)	(250,045)
其他應收款	(143,970)	104,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1)	15,150
存貨	(152,703)	(35,019)
預付款項	2,383	(9,265)
其他流動資產	4,751	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0,567	168,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4	(3,273)
其他應付款	186,972	(13,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2)	3,138
其他流動負債	1,581	(10,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070	412,108
收取利息	1,011	1,181
支付之利息	(15,858)	(17,172)
支付所得稅	(84,678)	(60,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545	335,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60,552)	(151,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2	3,1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653)	(10,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674)	(158,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1,400)	(54,643)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長期借款還款數	(87,5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36)	(14,2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373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7,5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44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十八) (7,684)	(1,011)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153	(119,527)
匯率影響數	(25,698)	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26	58,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764	234,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90	\$ 292,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雙鴻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雙鴻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雙鴻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

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雙鴻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人工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雙鴻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37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6,873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雙鴻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234	6	\$ 154,24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5,945	42	976,118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03,381	6	54,1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271	3	1,131	-
130X	存貨	六(五)		144,793	4	158,959	6
1410	預付款項			23,135	1	20,7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448	-	14,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5,207</u>	<u>62</u>	<u>1,379,51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16,491	36	1,029,71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99	-	18,6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92	-	3,0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8,986	2	42,8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5,968</u>	<u>38</u>	<u>1,094,22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3,641,175</u>	<u>100</u>	\$ <u>2,473,739</u>	<u>100</u>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4,000	-
2170	應付帳款			8,746	1		24,9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6,683	28		860,796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4,980	3		67,4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4,574	1		9,8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30	-		50,9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7,213</u>	<u>33</u>		<u>1,027,99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70,447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37,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69	-		2,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916</u>	<u>5</u>		<u>40,0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71,129</u>	<u>38</u>		<u>1,068,067</u>	<u>43</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686	22		711,362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265	-		-	-
3140	預收股本			4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49,219	15		215,40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97	1		36,0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318	23		308,429	1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5,831	1		134,426	5
3XXX	權益總計			<u>2,270,046</u>	<u>62</u>		<u>1,405,67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41,175</u>	<u>100</u>	\$	<u>2,473,7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21,397	100	\$ 3,77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714,951)	(89)	(3,426,766)	(91)		
5900 營業毛利		606,446	11	350,38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753)	(2)	(85,521)	(2)		
6200 管理費用		(111,481)	(2)	(88,1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40)	(2)	(97,65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774)	(6)	(271,333)	(7)		
6900 營業利益		255,672	5	79,0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3,327	1	22,4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383)	-	24,2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459)	-	(11,3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7,854	7	90,3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339	8	125,712	3		
7900 稅前淨利		668,011	13	204,7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7,743)	(1)	(32,337)	(1)		
8200 本期淨利		\$ 620,268	12	\$ 172,42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80,345)	(2)	(\$ 6,5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8,250)	-	1,8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595)	(2)	(\$ 4,7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673	10	\$ 167,694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9		\$ 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資			公			盈			餘		
	普通	債	預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積	保	留	盈	未	其	權
	股	券	收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積	定	積	分	他	益
	本	利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配	權	總
	額	權	書	溢	溢	溢	溢	溢	溢	溢	溢	溢	盈	益	額
	額	益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11,362	\$ -	\$ -	\$ 198,499	\$ -	\$ 7,103	\$ 2,641	\$ 34,504	\$ 151,778	\$ 139,160	\$ 1,245,0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50	(1,55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4,22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6,143	-	-	-	-	-	-	-	-	6,1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1,015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172,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4,734)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362	\$ -	\$ -	\$ 198,499	\$ 1,015	\$ 13,246	\$ 2,641	\$ 36,054	\$ 308,429	\$ 134,426	\$ 1,405,672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11,362	\$ -	\$ -	\$ 198,499	\$ 1,015	\$ 13,246	\$ 2,641	\$ 36,054	\$ 308,429	\$ 134,426	\$ 1,405,6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243	(17,24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1,136)	-	-	-	-	-	(71,1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461	-	-	-	-	-	-	-	-	-	4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402	-	-	-	-	-	-	-	-	-	2,4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10,766	-	-	-	-	-	-	-	10,766
應付公司債轉換	15,284	-	-	101,495	-	-	(4,493)	-	-	-	-	-	-	-	118,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40	-	430	13,189	-	(6,286)	-	-	-	-	-	-	-	-	15,37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4,444	-	-	-	-	-	-	-	-	4,444
現金增資	50,000	-	-	197,500	-	14,340	-	-	-	-	-	-	-	-	247,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14,34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62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98,595)	(98,595)
12 月 31 日餘額	\$ 784,686	\$ 6,265	\$ 430	\$ 510,683	\$ 3,878	\$ 25,744	\$ 8,914	\$ 53,297	\$ 840,318	\$ 35,831	\$ 2,270,046				

註：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0,892 仟元及 1,058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2,178 仟元及 141 仟元，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中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011	\$ 204,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990	19,1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480	5,287
呆帳費用		433	-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損)	六(二十二)	7,459	11,3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5)	(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7,854)	(90,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8	45
股份基礎給付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8,784	6,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0,239)	(165,288)
其他應收款		(149,265)	103,1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	18,276
存貨		14,166	(4,020)
預付款項		(2,365)	(1,518)
其他流動資產		(3,115)	(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225)	(12,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887	162,382
其他應付款		44,793	15,907
其他流動負債		(48,700)	(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847)	271,347
收取利息		185	319
支付之利息		(5,397)	(11,557)
支付所得稅		(12,760)	(41,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819)	218,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9,393	1,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841)	(3,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259)	(5,462)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1,500)	3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375)	26,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	11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1,136)	(14,227)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201)	(1,44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8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150	13,883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長期借款還款數		(37,500)	(5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7,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3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186	(165,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992	78,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42	75,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34	\$ 154,2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附件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050,02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投影響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0,268,2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026,828)
可供分配盈餘		778,291,4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5 元)	(278,571,923)	(278,571,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9,719,553

註 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91,978 股計算而得。

註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捨去計算方式，滿足到股息總額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徐健洲



會計主管：林昱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u>電話</u>、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修訂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八日。</u></p>	<p>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p>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淨值 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淨值 5%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淨值 5%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淨值 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淨值 5%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淨值 5%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固定資產循環」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p>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酌修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p>	<p>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p> <p>此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1%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1%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固定資產循環」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 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淨值 1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淨值 10%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酌修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文字</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依據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事會討論通過。</p>	<p>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p>	<p>第十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p>一、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p> <p>此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八)</u>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五)</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依據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p> <p>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罰則 凡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罰則 凡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法條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八版	第七版	